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內容有關一宗訴訟案件之公告

本公告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江山永泰與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銷售股權。作為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第二間項目公司已獲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納入2020年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相關補貼**」）。第二份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第二間項目公司針對江山永泰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按第二份協議約定尚未收到之相關補貼，連同相關違約金及稅項，合共約人民幣61,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海淀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頒令江山永泰支付相關補貼連同違約金及稅項約人民幣57,900,000元。江山永泰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一審判決，而該判決現已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二審判決**」）。鑒於第二間項目公司未來仍有可能收到相關補貼，江山永泰已對有關申索提出再審申請。

經本公司就二審判決之潛在影響作出內部審慎評估後，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入因訴訟而產生的額外賠償約人民幣57,900,000元。倘若相關補貼日後將予收回，本公司可回撥已確認的該等賠償損失撥備。

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申索乃因第二間項目公司未能按第二份協議約定收到相關補貼而引起，屬個別事件。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項下其餘項目公司並無發現類似於未能取得補貼的問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案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二審判決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仍有待審核及本公司進一步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君宜先生、孫益文女士及唐健先生。